(上接145版)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昊华科技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昊华科技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本着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规经营、互利共赢的理念,拟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合作与风险防控机制,统筹产品规划、市场布局、业务拓展,从根源上规避同质化经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价值最大化,并切实保障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拟于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二)关联关系

鲁西化工、昊华科技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国中化下属企业,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最终控制方相同,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构成关联方。

(三)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昊华科技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昊华科技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共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67876D

注册资本:128,999.9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08月05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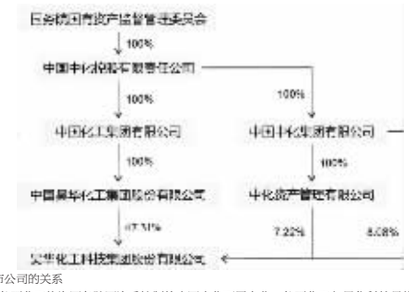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昊华科技与鲁西化工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国中化下属企业,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最终控制方相同,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构成关联方。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半年度末/2026年半年度	2025年末/2025年度
总资产	3,344,208.91	3,173,497.84
净资产	1,935,206.10	1,884,497.32
营业收入	968,988.66	1,668,899.67
净利润	105,125.28	164,206.39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昊华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78)。

2.乙方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30)。

3.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规经营、互利共赢的理念,拟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合作与风险防控机制,统筹产品规划、市场布局、业务拓展,从根源上规避同质化经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价值最大化,并切实保障甲乙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以上前提,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氟化工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主要协议条款:

(一)合作目标

规避双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及关联方间的同业竞争,清理存量潜在同质业务,严控新增重叠布局,建立产品、技术、市场错位发展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避免内卷式竞争、合规经营发展。

(二)竞争性业务的界定与认定

本协议所称“竞争性业务”,是指甲、乙双方当前及未来规划的氟化工业务及潜在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竞争关系的认定不以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唯一标准,而应结合实际经营内容、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目标受众群体、核心技术路线及盈利模式等因素综合实质判断。

(三)常态化协同沟通机制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就现有业务情况、新产品立项、重大研发、产能投放、新市场拓展等事项及时会商,提前研判同质化风险,并统筹后续产品与市场规划。

(四)防控措施

1.双方对现有产品、业务、市场进行梳理,对存在同质化风险的项目,双方协商调整产品定位、技术路线、应用场景或目标市场,防止出现业务重叠、形成新的竞争。

2.甲、乙双方同意,各自独立生产不同规格的氟化工产品,不重叠、不交叉。针对聚全氟乙丙烯(FEP)产品,甲方生产三元聚合物粒料,乙方生产二元聚合物粒料;针对聚四氟乙烯(PTFE)悬浮中粒产品,甲方生产粒径130μm以下规格的产品,乙方生产粒径130μm以上规格的产品。根据行业政策、市场发展等变化情况,双方及时进行沟通协商。

3.甲、乙双方同意,针对六氟丙烯(HFP)产品,甲方除自用和销售给合营公司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外,不向市场销售六氟丙烯产品;乙方不向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六氟丙烯产品。

4.若因政策变化、资产重组或市场拓展等客观原因,导致一方或其关联企业新增的业务与另一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则该方或其关联企业(即“竞争方”)承诺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以同等条件将该等新增业务所涉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另一方(即“被竞争方”)。竞争方应就该等转让向被竞争方发出书面通知,被竞争方超30日未予答复或书面明确放弃该商业机会的,竞争方可自行或交由第三方开展该等新增业务。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及关联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联营、并购、受托经营等)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对方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五)违约责任与救济措施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开展同质化经营或形成同业竞争的,应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限期整改,并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2.若本协议部分条款与届时有效的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相抵触,应以监管规定为准,双方应及时协商修订。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解除。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协议属于双方竞争性业务边界划分的框架性安排,不涉及任何有偿交易、对价支付或资产/服务的有偿转移。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明确双方氟化工业务定位,实行差异化布局,从源头规避同质化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避免内卷式竞争。协议对公司氟化工业务的产品规划与市场布局具有长期指导意义,但协议为框架性安排,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的控制方中国中化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80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昊华科技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公司与昊华科技签署《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爱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广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孙爱芳女士:女,汉族,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化工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督处副处长、鲁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鲁西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公司招标比价中心主任、采购部部长、物资装备中心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广兵先生:1987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聊城大学化工工程与工艺专业,2009年参加工作。曾任鲁西化工煤化工分公司装置主管,鲁西化工煤化工一分公司主管、负责人、副部长,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部长、党支部书记、经理、法人代表;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广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30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代码:688498 公司简称:源杰科技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124,500,377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75,169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24,225,2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225,208.0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源杰科技	6884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硕	吴晶
电话	029-38011198	029-38011198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
电子信箱	ir@yj-semitech.com	ir@yj-sem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30,244,842.96	2,577,488,956.70	5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1,690,953.32	2,332,284,683.21	34.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5,150,462.56	204,950,879.23	351.40
利润总额	695,037,502.08	50,342,987.59	1,28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072,892.98	46,263,909.26	1,2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443,787.56	45,377,361.44	1,03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74,095.41	58,779,048.15	72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0	2.20	增加19.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9	0.37	1,2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5	0.37	1,210.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	13.04	减少8.4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4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ZHANG XINGANG	境外自然人	12.32	15,334,385			无	
秦燕生	境内自然人	5.36	6,677,046			无	
秦卫星	境内自然人	5.22	6,494,346			无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4	4,776,906			无	
张欣颖	境内自然人	3.43	4,268,87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36	2,937,294			无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	1,980,787			无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827,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818,845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35	1,684,26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ZHANG XINGANG和张欣颖系兄妹关系; 2.秦燕生和秦卫星系兄弟关系; 3.ZHANG XINGANG与秦燕生、秦卫星、张欣颖为一致行动人; 4.ZHANG XINGANG与欣芯聚源为一致行动人; 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00.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1,222,672.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677,327.54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15,754,089.47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1,190,688,646.69元,2026年半年度使用125,065,442.78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23,875,788.4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1,010,010.41元(其中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计38,101,128.12元)。除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1,010,010.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99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9,867.7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122.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7,867.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9,068.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506.5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44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10.11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101.00

注1: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2025年12月投入、2026年1月置换的金额1,556.01万元。

注2:上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2300735584	–	已注销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	456640100100067850	4,385.99	使用中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	456640100100067732	5,715.01	使用中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0900263110222	–	已注销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0900263110330	–	已注销
合计			10,101.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638.8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884.81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31,523.69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14号专项报告。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在2023年度已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29,197.42	27,172.37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2日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	3,322.70	2,876.91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2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	841.08	589.6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2日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2023年1月12日
合计	101,324.70	33,361.20	30,638.88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与置换金额差额系2021年5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日前的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6年1月2日	2027年1月2日	2025年12月25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5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额,根据新增投资内容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末调整至2026年12月末;并于2025年3月24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62.04万元和自筹资金增加“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额;并于2026年3月2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48,714.41	27,500.0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24日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75,714.41	9,862.04	2026年2月9日	2026年3月2日	

根据公司2024年2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超募资金额度为4,500万元。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2,14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09,350.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8,258.86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8,200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剩余资金继续用于支付“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设备尾款和工程款质保金等项目,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258.8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8,258.86	8,200万元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48,714.41	47,989.01	2025年3月7日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本节(一)至本节(六)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2026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新增投资内容,公司将“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末调整至2026年12月末。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0.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57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36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7,000.00	48,800.00	48,800.00		49,607.18	807.18	101.65	2024年12月	15,396.95	不适用	否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2,000.00	57,861.17	57,861.17	7,478.15	53,486.33	-4,374.84	92.44	2026年12月	25,855.5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3,472.38	8,900.13	-5,099.87	63.5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81.77	81.77	100.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超募资金)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	4,500.00	4,500.00	–	4,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000.00	140,161.17	140,161.17	10,950.53	131,575.41	-8,585.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的增加,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本项目投资进度有所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